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0  
4 July 198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88年7月4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信附上外交部长给你的信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该委员会探视伊朗境内伊拉克战俘营情况的普通照会。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 (签名)

## 附 件

1988年7月2日

### 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到我们1988年3月18日的信。我们在信中请秘书处派遣特派团，检视伊朗境内伊拉克战俘的情况，并查询数年前被俘、但姓名未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登记的2万多名战俘的命运。这种特派团的另一项工作任务将是调查红十字委员会已登记、但又失踪或是红十字委员会不知其下落的7,000名战俘的命运，并且调查对拘禁在伊朗境内的战俘所施加的暴行——例如杀害、酷刑和洗脑。

我们提出这项要求已经有相当一段时间，但是尽管这项问题十分严重，尽管伊朗政权继续违反法律和关于战俘待遇的1949年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秘书处至今仍未采取必要步骤，派出拟议的特派团。

对此，我们希望告诉你，我们收到红十字委员会1988年6月21日极端严重的一份普通照会（随信附上复印本）。对于红十字委员会伊朗特派团以及伊朗境内伊拉克战俘的情况，该普通照会列有如下要点：

1. 在探视若干战俘营期间，红十字委员会未能探视7327名此前已登记的战俘。委员会已通知我们，它不清楚这些战俘的命运。
2. 它未能探视已获知被拘禁在伊朗的数以千计的其他战俘。（根据伊拉克当局当前的估计，已有超过30,000名这种战俘。）
3. 伊朗当局未向红十字委员会提供被俘者的姓名。
4. 伊朗当局不准许红十字委员会充分有效地履行1949年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第126条所规定的任务。

5·红十字委员会指出，拘禁伊拉克战俘的国家未尊重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的基本规定，和它认为，在伊朗当前的情况下，无法履行第三项日内瓦公约托付给它的任务，从而不得不减少驻德黑兰的工作人员数目。

除了上面提到的红十字会普通照会之外，委员会关于探视伊朗境内战俘营的报告证实，战俘受到强烈的政治和心理压力，目的是进行政治和宗教洗脑。从1986年12月特派团重新在伊朗境内进行活动以来，伊朗当局仅准许它探访某些伊拉克战俘营一次。与此相反，举例来说，1987年，红十字委员会派团在伊拉克对伊拉克境内的所有伊朗战俘营进行了一系列探视，平均每六个星期探视一次。

在确定这些报告的真实性时，或许也可以从下列事实看出最重要的一项因素：德黑兰特派团在探视伊拉克战俘营时有伊朗观察员在场。伊朗当局只有在极少数的情况下，才准许个别会见，这意味着绝不可能就战俘的境况打听到准确和真实的资料。

在对伊拉克发动这场侵略战争期间，伊朗政权对战俘用尽文明人类所不耻的一切暴行，包括杀害被捆绑的战俘、切断他们的手足、活埋、甚至在战俘营当着红十字委员会代表面前杀害战俘——1984年10月10日在古尔甘战俘营就发生过这样的罪行。他们还利用暴力和恐怖主义，目的是进行宗教及政治洗脑，然后再利用他们来反对本国。伊朗政权不顾国际舆论，仍在作出此种暴行，并决心违反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继续进行这场战争。

面对这些危险的违法行为仍保持沉默是令人完全不能容忍的。联合国秘书处必须迅速加以处理。安全理事会特别需要紧急注意这些情况，还需要迅速派遣我们三个多月前要求派出的视察团。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伊拉克共和国  
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塔里克·阿齐兹(签名)

附件

1988年6月21日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给伊拉克外交部的普通照会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向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致意，谨通知如下：

1986年12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当局准许红十字委员会重新开始探视伊朗境内的伊拉克战俘。然而，恢复这些探视须受伊朗对《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第126条限制性解释的约束。

对15个战俘营和6所医院进行的第一个系列探视于1987年12月26日完成。在结束的时候，出现了几项严重的基本问题，即：

- 一 在此一系列探视期间，红十字委员会未能探视7327名此前已登记的战俘；
- 一 红十字委员会未能探视已获知被拘禁在伊朗的数以千计的其他战俘；
- 一 拘留国未将俘获的战俘通知红十字委员会；
- 一 红十字委员会未能得到为充分有效履行第126条所规定的任务，在探视时应享有的更宽大条件。

尽管红十字委员会一再提出要求和进行交涉，这些基本问题仍然未获解决。

在不预先判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事后是否会作出决定，纠正过去六个月来持续存在的这种令人极感不安的事态的情况下，红十字委员会只能表示，拘留国未尊重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的基本规定。

有鉴于此，红十字委员会通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当局，在目前的情况下，红十字委员会无法履行《第三项日内瓦公约》托付给它的任务，因此，它不得不调整驻德黑兰的工作人员人数，以配合代表团在当地实际活动的规模。

当然，红十字委员会将与伊朗当局进行交涉，以期能够按照第 126 条的规定早日恢复探视伊拉克战俘，并就《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的适用问题迅速通过决定。

红十字委员会将定期告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交涉的性质和红十字委员会或许认为宜于进一步采取的步骤，例如向交战双方递送备忘录，客观地评价伊拉克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处置 1949 年关于战俘待遇的《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时，对之尊重或蔑视的程度。在此之后，红十字委员会可能视所涉问题的严重性和迫切性发表公开声明。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借此机会向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巴格达，1988年6月21日